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5〕23号

关于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
白云支行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：

经查，你行在开展公募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以违规情形：**一是**对公募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行为监督管理不到位；**二是**销售人员存在违规承诺收益、未充分向投资者揭示投资风险的营销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75号，以下简称《销售办法》）第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和第三十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销售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行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。你行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5年2月26日

抄送：证监会机构司、法治司；广东金融监管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